

关于调整居民户口簿收费标准的通知

自治区公安厅、各地、州、市物价局(处)、财政局(处)：

自治区公安厅新公办(1996)101号《关于要求重新核定户口簿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公安部公通字(1995)91号《关于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对我区启用新的居民户口簿有关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新的居民户口簿收费标准为：城镇每本8元，农牧区(含团场)每本6元。

根据我区的实际，启用新的居民户口簿工作应逐步进行，只对需要更换户口簿的居民启用新户口簿，以免增加居民的负担。执行单位接本通知后，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

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。

本通知自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起执行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